

夜听秋声

□ 曹春雷

秋天来了，蛐蛐用歌声告诉了我。

夜晚在院子里乘凉，蛐蛐的鸣叫一阵紧似一阵，“蛐蛐叫，秋来到”，突然想起，立秋了。忙碌的生活，总使人忘记了时节的转换。而虫子们却没忘记，它们用不知疲倦的吟唱迎接秋天的到来。

夜听蛐蛐声，是一种享受。它们用最原生态的歌声，在这寂静的夜晚，在我的小院里，合奏出一曲天籁，给我听。黄瓜架下，南瓜架下，丝瓜秧中，辣椒丛里，都是它们的演奏场地。“雎雎雎雎，雎雎雎雎……”它们的合奏充盈着整个庭院，忽高忽低，此起彼伏，遥相呼应，清脆而又悠扬。

仔细听起来，这支乐队演奏的是很有特色的。有一个领唱，歌声最为高亢、嘹亮，压过其他声音，占据主导性地位。其他的队员们，有唱高音部的，有唱中音部的，有唱低音部，高低错落，琴瑟和谐，很有专业水准。

小时曾听母亲说，蛐蛐叫声是有词的，它们是在喊“拆拆洗洗、拆拆洗洗”呢。顺着这层意思去听，果然，和着节奏，它们真的在起劲地喊“拆拆洗洗”呢。母亲说，它们是在提醒人们，秋天来了，天气凉了，棉被要该拆的拆，该洗的洗了。

每年，母亲不等蛐蛐喊“拆拆洗洗”，就早已把家里的那床棉被拆洗了，填上了新的棉花，蓬蓬松松的，盖起来舒舒服服。就在几天前，母亲打电话来叮嘱我，立秋了，天凉了，晚上睡觉要多盖一些。

听着蛐蛐叫，渐渐生出一缕乡愁来。小时在家乡，晚上睡觉，总觉得蛐蛐叫声很扰人，就拿着树枝，在草丛中、瓦砾间、墙根下，在那些蛐蛐藏身的地方，乱捅一气，于是叫声就稀疏了，然后不久后，叫声稠密又如当初。母亲知道了，就说，你就当做听唱歌吧，那样就不觉烦了。

如今，居在城市，因了院中的菜园，重逢了蛐蛐声，非但不感觉扰人，反觉得无比亲切，无比动听。

想起一位朋友的事。他如我一样，也是从农村里走出来的，那年秋天不知怎了，得了失眠症，到处求医问药，都不管事。有天同儿子千里迢迢回到乡村老家，儿子闹着要捉蛐蛐，就到田野捉了几只，放在草编的笼里带回了城里。没想到，这几只蛐蛐治好了他的失眠。他告诉我，夜晚听着蛐蛐叫，仿佛就如同回到了家乡的田野里，想起幼年在乡村里的一些快乐的往事，慢慢就入睡了——失眠症不治自愈了。

我想，这位朋友其实得的不是失眠症，而是乡愁病。

听着蛐蛐声，突然想起很久没回乡下老家了。现在，家乡的夜晚，街道边、河岸上、田野里，蛐蛐们一定叫得更响亮吧。

萝卜的幸福

□ 伍中正

门前的菜园，不大。心情好的时候，我就在菜园中栽一些菜。

小时候，我常看见娘在白露时节，用一双已经粗糙的双手一锄一锄地打开地皮，用一秋的心思一瓢一瓢浇上粪水，用一冬的希望一把一把撒下萝卜种子，然后在那些地皮上盖好稀疏的稻草回家，只留下幸福的萝卜在地里幸福地长。

我还看见娘在冬日的阳光下，把在园子里拔来的萝卜，挑到菜园外裹着水雾的池塘边，在清水飞溅的码头上一个个地洗净。那些萝卜在娘的担中像一个个熟睡的孩子，一个滚儿也不打地回到家中。多年后，我还想象得出来，那些萝卜的白色一直晃着我的眼睛，成为我看事物的亮色。孰黑孰白，一看萝卜便知。

娘挑回那些萝卜，在老式菜刀的关注里，一个个地破成片。萝卜成条时脆脆的响声一直响在我童年的耳朵。娘细心扫出一块地，铺上一张我在上面打过滚的篾垫。常常是一篾垫一篾垫的萝卜在阳光里晾干，晾成无数条瘦瘦的蚯蚓。我就坐在篾垫旁看篾垫上的萝卜入迷人神。

萝卜不断地在我的生活里成长、鲜活，每一个细节都能牵动我的神经。多年后，我也学着种萝卜，并且能想象得出萝卜的幸福。

依然学着娘的样子，在天高云淡的秋天里下种。种下的萝卜安心地在园子里发芽，一窝子里挤两三个萝卜的兄弟，柔情似水，整日里相互对视，绿绿的叶片极健康。很多次，我发现，写在萝卜上的阳光是我无语的心事。我常常在萝卜前站立，直到那些萝卜的眼里尽是我的身影。

菜园很少有人来，一天之中，都是我的脚步一段段踩醒萝卜的好梦。我已把萝卜当成我倾诉的对象，当成我难得的知己，身心疲惫之时，很想跟萝卜一样默默笑对秋风秋雨笑对浓霜大雪。有萝卜在，我是幸福的。有我在，萝卜是幸福的？

很多夜晚，萝卜让夜爽爽快快吃进肚，天一亮，又轻轻松松吐出来。我时常感到园子里很静很静，轻轻地只能听到严霜的声音，时常希望园子的这种静能永远保存下来，像油画一样地描摹在村庄的画框里。

鸟不飞进菜园的日子，用手抚摸萝卜的额、颈，手指走过的地方就能感受萝卜的心跳，那种心跳始终是均匀的。我在萝卜扎根的土地上想：萝卜是不是保持一种极其平淡的心态？是不是用一生的情怀制造冬天的安静？

冷冷冬日，我还能看见萝卜的这种心态，还能感受萝卜带来的一部分温暖；我还能在萝卜走过的路上看见它们的幸福，回过头来想，我是不是幸福的？

穷居乡村，冬天再冷，一年年，我真真切切感受萝卜的幸福。

荷叶

□ 陈序东

沐雨经风绿叶稠，
出污不染亦无求。
儿童戏作遮阳帽，
道是青天一品侯。

里下河的春天确是很盎然的。这里有各种各样的花，无边无际的草，可以说真的是步步美景，满眼春情。里下河的花并不名贵，一如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朴实淳厚。

五一节放假，朋友约我到兴化看油菜花，并说那里的花海如何的壮观。我付之一笑，告诉他我是在那花海里生的。

小时候，里下河的春天确是很盎然的。这里有各种各样的花，无边无际的草，可以说真的是步步美景，满眼春情。里下河的花并不名贵，一如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朴实淳厚。然而，就如民歌所唱“野百合也有春天”一般，它们虽平常普通，但因为地力丰沛，所以开得也分外热闹而动人。

桃树每个村子都有，但不多，竹外桃花三两枝而已，大面积的桃林在方圆几十里也难得一见。那个时候村子里的桃树都是毛桃，树较后来的“洋桃树”高大。春天到来后，没人注意桃树是什么时候开花的。水乡的女孩子爱美，但没有人掐一朵桃花戴到头上。在她们看来多掐一朵花就会少结一颗桃了，尽管又硬又小的毛桃并不好吃。看到桃树花开，人们会有莫名的兴奋：真正的春天来临了。

梨花开得比桃花迟，这里的人们好像不太喜欢梨花。洁白的梨花很漂亮，正因为它是白色的，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祭奠亲人头上的孝，所以绝没有人掐一朵梨花来戴。梨花的冷色让它开得有点孤傲而凄清。

这里的人们分不清月季和玫瑰，也难

怪，它们同为蔷薇属，本来就是表姊妹。女孩子特别喜欢月季（这里的玫瑰很少），在她们看来，这才是真正的花。由于这种花在当时的里下河比较少，所以谁家有一丛月季是很吃香的。花开季节，村里的姑娘们会悄悄地到有月季花的人家来要。出门到外地如果在路上看到，她们会放下身段老着脸要两朵。长花的人家总会让她们如愿，得了花的女孩迫不及待地用发夹将花别到头上，通红的月季花映得姑娘的笑脸红扑扑的。

村子里的凤仙花不多，但还是有人家栽。凤仙花的主要功用就是爱美的姑娘们用来染指甲。元朝诗人杨维桢曾作《凤仙花》：“金盆和露捣仙葩，解使纤纤玉有瑕。一点愁疑鹊喙，十分春上牡丹芽。娇弹粉泪抛红豆，戏掐花枝缕绛霞。女伴相逢频借问，几番错认守宫砂。”凤仙花开，姑娘们会细心地摘下花，捣烂，于睡觉前将花泥敷在手指甲上，再用凤仙花的叶子包好。第二天，除去包衣，手指甲通红油亮，十分娇美。

用凤仙花染指甲一般是未婚姑娘所为，结了婚的媳妇很少有人染，她们怕人家说闲话。如果说凤仙花是少女们的专宠，那么栀子花则是年轻媳妇们的最爱。同样是白色的花，梨花无人问津，但栀子花是可以戴在头上的。栀子花芳香清丽，

妇女们采下一朵用发夹别于发际、辫尾或髻边，也有用别针别在胸前或护袖上。上工的路上，从人前走过，她们银铃般的笑声和扑鼻的香气，真让人难以忘怀。也有聪明的小媳妇会摘几朵挂在帐子或飘帘上，每每扯动帐帘，香气四溢，给人以温馨的联想。

这里的人们把牵牛花叫着喇叭花。喇叭花的花期真短，早上开花，晚上凋谢。喇叭花单瓣空心，浅红无香。虽然无人采戴，但还是如期盛开，它们用短暂的青春和生命装饰过里下河的春天。

端午花又称蜀葵，是这里的花中较大的一种，它的花茎能窜得很高。明成化甲午年间，日本使者来到中国，见栏前蜀葵花不识，问之才明白，遂题诗云：“花如木槿花相似，叶比芙蓉叶一般。五尺栏杆遮不尽，尚留一半与人看”。可见，端午花又被称着一丈红绝非虚言。端午花很大，有的有拳头大小。它多为单瓣，重瓣者少。花色有紫、红、粉、白诸色，于端午前后为盛，故名。端午花也无人采戴。

里下河地区盛产油菜，油菜花开是这里的一景。近几年，兴化垛田的万亩花海吸引了大批的游客，每到花开时节，盛况空前。常年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感到不可思议，油菜花有什么看头啊？他们不知道这其实是城里人一种休闲的方式，放飞心

情，踏青寻趣。作为里下河的居民，并非他们不懂得欣赏美，而是稻花飘香、风吹麦浪已是他们生活中的常景。在他们心中，真正美丽的花海不是当下的油菜花，而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黄花草和红花草。

那时的里下河不用化肥，田里的肥料主要是基肥和绿肥。为了积肥，每个村子都要种上面积不小的黄花草和红花草。时逢四月，草长莺飞，里下河的农田成了硕大的花坛。黄花草含羞吐蕊，红花草肆意开放。成片的大田里，黄花草嫩叶碧绿，黄花零星。红花草花呈红紫，藤蔓娇嫩。放眼望去，远处油绿的麦田、金黄的菜花全成了草田的陪衬。孩子们喜欢到草田里疯跑，累了则就地躺在花草上，任美丽和花香遍全身。

红花草和黄花草均可食用。黄花草加盐清炒，清香怡人，是下饭的恩物。红花草叶嫩汁多，炒食润滑，有摩尔菜滋味。由于后来农村分田到户，没有人家用大田来长草积肥，黄花草和红花草便淡出了人们的生活。而今，上了点岁数的里下河人都不会忘记，那片美丽和干净得难以想象的花海还储存在他们曾经拥有过的梦一般的记忆里，那般清晰，那般芳香。那时花开，那花那草那是那样花团锦簇、五彩斑斓。

花

□ 张明军



悦之悦图

臆想

现场，是live，是现时的彼此间的事，是当事双方切肤的感受，是隔离、隔阂、隔膜、格格不入。而呼应，更多时候是自第三方看事中的彼此，是旁观者的视角，是貌似同形同质者的唱和应答。没有切肤之痛的旁观自然有置身事外的清醒和符合规定的公平。

我们困顿在牢笼中，就像画面中的某一棵树，我们制造牢笼又自困于其中。当你置身于你不想在又恰在其中、不得不在的境遇中，即便那在旁人看来多么强大健硕多么富丽美好，自己仍觉困顿，围城之围不在外境，而是心境。是无解的困局，直

到湮灭。

当这橙红的一痕自由而突兀地划过，牢笼突然骚动，牢笼被拆解，每一根与这根红线处于对比中的黑线条都自觉与红线产生了观望的呼应，整个牢笼和牢笼的每个组成部分都暗暗惊呼和喝彩，但随即就化学反应为对自身的怜惜与怨艾，乃至对那一痕云彩的痛恨与毁谤。大多数人，也许该是全部，身在牢笼并身为牢笼，都置身其中，无法逃脱。万物皆在事中，并没有超越其外的旁观者。所有的呼应都是臆想，而对比长存。

(唐悦之/文 李少白/图)

王谢堂前

□ 俞益萍

汝可无烦复往。’”

王羲之的夫人郗璿跟两个弟弟郗愔（司空）、郗昙（中郎）抱怨，认为王家的人势利，见到谢安、谢万家族的人来，翻箱倒柜，把一切珍贵的东西都拿出来招待；但是见到郗家兄弟来，却只是一般对待（平平尔）。郗璿为娘家两个弟弟受冷淡而感到委屈，跟两个弟弟说：你们可以不要再去王家了。

这故事听起来像市井小民间鸡毛蒜皮的是非，婆家娘家彼此争宠比较，很没有东晋所谓“世族”“门阀”的优雅，如果对“世家文化”有向往，看到郗夫人这样小家子气地计较，大概会颇失望。

郗愔、郗昙是常在王羲之的“帖”中出现的人物，《上虞帖》里讲的“重熙旦便西，与别，不可言”，“重熙”就是“郗昙”；《十七帖》里和王羲之讨论“嗑药”经验的，也是这个担任过“北中郎将”的郗昙。跟王羲之情感如此深厚，郗愔、郗昙听到姐姐这样挑拨王郗两家的关系，不知作何感想。而郗夫人说长道短的，也正是自己娘家与夫家的关系，使人对“东床快婿”的故事顿时有了幻灭之感。

上面这段故事也见于《世说新语》，是王羲之生平中流传很广的一段典故。

王羲之娶到的这位郗璿，在《贤媛》一章里有另一段记载。

“王右军郗夫人谓二弟司空、中郎曰：

‘王家见二谢，倾筐倒庋。见汝辈来，平平尔。’

“王谢世家”，也因为这一段小故事才有了真实、伦俗，也活泼的“市井气”。

郗夫人的抱怨或许不是没有原因的，郗、王、谢三家，在政治上起落浮沉，长期藉联姻结成势力。之后，王羲之最小的儿子王献之娶了郗昙的女儿郗道茂，王羲之的长子王凝之娶了谢安哥哥谢奕的女儿郗道韫。

这个郗道韫是有名的“才女”，大家都熟悉谢安与子侄辈论雪的故事，那个用“柳絮因风起”形容雪花飞舞而传诵千古的小女孩正是郗道韫。

这个郗道韫长大，嫁给了才学平庸的王凝之，很不像“才子佳人”幸福童话的结局。《世说》里讲到郗道韫嫁到王家后，“大薄凝之”，回娘家的时候，抱怨连连。谢安还安慰她说：王凝之是王羲之的儿子，人也不坏，你怎么恨成这样？郗道韫还是气愤难平，认为自己一家伯叔群从兄弟都如此杰出，“不意天壤之中，乃有王郎！”——从没想到天地间还有王凝之那么笨的人。

郗夫人的鄙薄人物是很恶毒的，忽然觉得“柳絮因风起”的美丽诗句中也暗藏刻薄。

王、谢、郗三族的下一代婚姻都不美满，王献之最后也跟郗道茂离了婚。读着他们留下的“帖”，知道他们也都在人间受苦。

《遇见一个人的好时光》 吴淡如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定价:29.80 元

如何将一个人的时光过成诗。



《自觉可以练出来》 吴牧天著 接力出版社 定价:25.00 元

一个优秀学生的成长实践。